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5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發出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須進行隔離、有任何感冒症狀、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曾出境(「近期旅遊史」)或與任何正在進行隔離的人士或有近期旅遊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鑑於COVID-19大流行風險持續，本公司提醒股東可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視乎適用情況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額外融資限額」	指	為數29,000,000港元之額外融資限額
「銀行工作天」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期」	指	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界定之提取期
「生效日期」	指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生效之日
「違約事件」	指	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載之違約事件
「該融資」	指	Silver Mount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之循環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就提供為數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融資協議

釋 義

「融資限額」	指	該融資於提取期內可供運用之最高本金總額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就該融資訂立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
「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該融資訂立之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延長提取期
「Greenheart Resources」	指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39%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張伯陶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中國通海」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了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害關係之股東以外的獨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ewforest」	指	Newfore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提取期及該融資之還款日期以及將該融資之利息支付期間由每月支付上一個月的利息，改為每六個月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Silver Mount」	指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提高融資限額至215,000,000港元、延長提取期及該融資之還款日期而訂立之補充融資協議
「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三年以及延長提取期
「%」	指	百分比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丁偉銓先生
林浩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程洋先生
馬世民先生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張伯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Silver Mount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向Greenheart Resources授出最高達371,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而此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報出的最優惠港元年利率計息。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提取356,194,000港元之款額。該融資之還款日期(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就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所發表之公佈。根據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將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地同意：

- (a) 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
- (b) 將提取期延長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及(ii)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規定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終止該融資之日；及
- (c) 將融資限額由371,000,000港元增加29,000,000港元(即額外融資限額)至40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該融資之其他條款相對原先條款維持不變。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當日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該融資之詳情

待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生效後，該融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函件

- (i) 融資限額： 於提取期內任何時間以400,000,000港元為上限之循環融資。
- (ii) 提取期： 由融資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但不包括該日，並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及(ii)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規定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終止該融資之日為止的期間。
- (iii) 利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報出的最優惠港元年利率，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厘。
- 利息以一年365日內已過去的實際日數為計算基準，每六個月將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
- (iv) 還款： Greenheart Resources可於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或之前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
- (v) 提早還款： Greenheart Resources可藉著向Silver Mount發出不少於兩個銀行工作天的事先通知並且在通知中列明提早還款日期，從而於任何銀行工作天提早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連同應計利息)。
- (vi) 抵押品： 無。
- (vii) 條件： 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Greenheart Resources可根據該融資提取款項：
- (a) 其按融資協議所載之方式而向Silver Mount發出提取通知；
 - (b)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或準違約事件，而Greenheart Resources於融資協議中作出的一切陳述及保證於各提取日期也是真實和正確；及
 - (c) 所提取之款額與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彙集計算時，不可超出融資限額。

(viii)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應付之任何款項；
- (b)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c) Greenheart Resources於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被證實是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令人誤導；
- (d) Greenheart Resources因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未能支付任何其他債項；
- (e) 於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目前有、待決或威脅Greenheart Resource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Silver Mount認為對於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Greenheart Resources之財務狀況及／或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已提取356,194,000港元之款額。為與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該融資主要條款之修訂相符一致，本集團尋求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額為460,000,000港元之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設定新年度上限。鑑於額外融資限額將增加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下之融資限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該融資將借出之最高本金額連同其不時應計之未償還利息將不超過540,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融資限額、根據該融資目前已借出之貸款本金額及該融資之利率而釐定。

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除非進一步延長，該融資之還款日期為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該融資用於推動目前在蘇利南經營林業及木材業務之Greenheart Resources的業務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於蘇利南西部持有及經營合共約185,000公頃熱帶硬木森林之特許經營權（其中25,000公頃剛好到期並正申請重續）及一間熱帶硬木加工廠（「蘇利南西部營運」）。此外，該融資亦用於為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部分營運資金，包括與經營林業及加工廠相關之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倘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擬繼續將該融資用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為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資金以建成位於蘇利南西部之加工廠（「蘇利南西部加工廠」）（包括於二零一五年重整機械布局）及補充其經營之營運資金，Silver Mount及Newforest亦已按照本身於Greenheart Resources之股權比例而各自提供總額分別為27,951,000美元及18,333,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獲Silver Mount及Newforest提供而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總額為631,000美元。

上述由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授出之27,951,000美元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財務資助的提供是(i)為著Greenheart Resources（而Silver Mount為其股東）之利益；(ii)儘管並不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iii)與Silver Mount在Greenheart Resources之股權成比例；及(iv)本公司或Silver Mount並無提供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有關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heart Resources之負債淨額分別為86,000,000美元、95,026,000美元及106,475,000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存款）分別為201,000美元、223,000美元及241,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eenheart Resources之虧損淨額分別為8,940,000美元、9,026,000美元及11,449,000美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Greenheart Resources終於就其位於蘇利南西部之最大森林特許經營權收到蘇利南政府發出之經修訂特許經營權許可，並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末重啟運作，其中第一批原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運抵其鋸木廠，以及第一筆木材銷售訂單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儘管COVID-19對熱帶硬木需求造成影響，惟於恢復蘇利南西部營運後，來自蘇利南西部營運之收益已於二零二零年首五個月逐步增加。Greenheart Resources之一間附屬公司已取得由NEPCon（為獲歐洲、美國及我們部分亞洲客戶公認之歐盟木材法規）規管之LegalSource認證。該認證能有助Greenheart Resources接觸到更多需要符合更嚴格之採購政策或主要市場規例之重要客戶。

全球方面，由於部分主要熱帶硬木出口國（如馬來西亞及印尼等）所面對之供應限制日益增加，優質熱帶硬木供應量於近年不斷減少。本公司相信，隨著富裕人口增加，中國及印度對優質及高價值的高級熱帶硬木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因此，本公司對蘇利南熱帶硬木於日後之全球需求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自去年年底恢復營運，加上在削減砍伐和物流成本方面取得顯著成果並取得LegalSource認證，本公司對蘇利南西部營運的前景持審慎正面看法。為將蘇利南西部營運發展成為可持續發展之業務，Greenheart Resources將需要該融資作為過渡性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運作及扭虧為盈。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Greenheart Resources曾考慮包括銀行融資在內之其他融資方案。本集團曾接觸香港多間銀行，但由於該等銀行於蘇利南並無業務，該等銀行並無回應有關融資建議要求。本集團亦曾嘗試向蘇利南若干銀行取得報價，以作為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替代選項。對我們之要求作出回應之該等銀行要求提供巨額現金存款或資產作為貸款之抵押，亦可能就提供貸款收取安排費用或承諾費用。取得貸款亦會產生大額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公證費用及印花稅（約為貸款額之2至3%）。鑑於嚴格之抵押要求及安排銀行融資所涉及之費用和開支，本集團認為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較為可取。此外，鑑於Newforest多年來已提供為數約18,333,000美元之大額貸款融資以支持本集團之財務需要，本集團並無向Newforest尋求取得進一步財政支持。由於Greenheart Resources剛收到蘇利南政府發出之經修訂特許經營權許可及重啟運作，其全部潛在價值尚未完全實現及反映，而透過清算Greenheart Resources之資產償還該融資項下已提取之貸

款將對Greenheart Resources之營運及整體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Greenheart Resources與Silver Mount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以按大體上相同的條款維持目前之貸款以及額外融資限額，而此舉應可讓Greenheart Resources繼續其營運及取得回報，從而反映其於最近完成之重組後的全部價值。

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融資方案（包括銀行融資）。倘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未能覓得其他融資選項及未能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貸款，則此將構成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Silver Mount將有權宣佈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貸款連同根據該融資應付之所有利息和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在有關情況下，Greenheart Resources或須清算其資產以償還貸款，而此或會對Greenheart Resources之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蘇利南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是按公平原則商定，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提供森林管理服務及航運服務以及管理砍伐權特許經營權。

Greenheart Resources

Greenheart Resources由本公司（透過Silver Mount持有）及Newforest分別擁有約60.39%及39.61%。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以在蘇利南西部之一幅土地上開採木材。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以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Silver Mount

Silver Moun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Newforest (其最終母公司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49%，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其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 (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39.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及第14A.16條，Greenheart Resourc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將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建議年度上限佔本公司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Newforest於Greenheart Resources之股權，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為考慮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於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5頁。

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122,005,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董事會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資料

本通函之附錄亦載有額外資料，以供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下文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特為收錄在本通函而編製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根據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就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資料；吾等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5至第2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見解，認為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公平原則商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 黃文宗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國通海就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就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Silver Mount（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Greenheart Resources（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i)以額外融資限額增加融資限額；(ii)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及(iii)延長提取期。

由於(i) Newforest（其最終母公司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49%，並因此為主要股東）亦直接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61%；及(ii) 貴公司透過Silver Mount於Greenheart Resources約60.39%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因此Greenheart Resources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及第14A.16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Silver Mount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統稱為「經修訂協議」）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貸款融資（「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根據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伯陶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通海與 貴公司、Newforest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除有關該等交易之現有委任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Newforest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

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發表之意見，亦無對 貴集團（包括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財務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提供森林管理服務及航運服務以及管理砍伐權特許經營權。貴集團在新西蘭持有其全部人工林資產，並在蘇利南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和鋸木廠。

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以在蘇利南西部若干土地上開採木材。有關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以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Greenheart Resource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經營森林特許經營權，以在蘇利南西部開採佔地合計超過約185,000公頃之木材。儘管Greenheart Resources目前正在申請重續位於蘇利南西部約25,000公頃熱帶硬木森林之特許經營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屆滿），其已成功重續位於蘇利南西部（亦位於蘇利南）之最大森林特許經營權（相關土地面積合共約127,000公頃）之經修訂特許經營權許可（原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屆滿），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九年四月十六日止為期20年（「二零一九年重續」）。

為推動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Silver Mount已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無抵押循環融資，而該融資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出之最優惠港元利率計息，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段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Greenheart Resources與Silver Mount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為數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年。為進一步發展由Greenheart Resources經營之木材業務，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融資限額提高至215,000,000港元以及將該融資之提取期及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其後，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分別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以分別將該融資之提取期及相關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融資限額提高至371,000,000港元以及提取期及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已根據該融資提取為數356,194,000港元之款項，以為下述各項提供資金：(i)建成蘇利南西部加工廠；(ii)其經營之營運資金，包括與二零一九年重續有關之森林特許經營權許可重續程序意外延長期間之資金需要；及(iii)償還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Newforest之控股公司）所提供之10,000,000美元無抵押貸款。

2. 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heart Resources均錄得綜合負債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eenheart Resources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Greenheart Resources之一間附屬公司已就其位於蘇利南西部之最大森林特許經營權收到蘇利南政府發出之經修訂特許經營權許可，並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末重啟運作，其中第一批原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運抵其鋸木廠，以及第一筆木材銷售訂單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由於與二零一九年重續相關之重續程序意外延長接近兩年曾導致暫停生產及砍伐活動，故無可避免地對Greenheart Resources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重續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FSC認證」）之過程中，貴集團獲通知指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已更改其規則，對原始森林（相當於貴集團蘇利南特許經營權所涉及之大部分面積）之總砍伐面積施加更嚴格限制。有關變動可能嚴重限制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增長。因此，貴集團決定轉而申請LegalSource認證（由NEPCo規管並為獲歐洲、美國及Greenheart Resources部分亞洲客戶認可之歐盟木材法規）而非FSC認證。LegalSource標準乃設定為符合美

國、歐盟及澳洲既有或將實行之法例，旨在杜絕其市場上源自非法採伐所得之材料。該標準亦適用於向有關市場出口或純粹有意減低購得非法森林產品風險之森林業務營運及公司。鑑於只要Greenheart Resources在減低採購及買賣非法採伐所得森林產品之風險方面審慎行事，LegalSource便將提供第三方認證和保證，管理層相信LegalSource認證能有助Greenheart Resources接觸更多需要符合更嚴格之採購政策或主要市場規例之重要客戶並擴大客戶基礎。管理層認為有關認證將為Greenheart Resources進一步開拓歐美市場。

此外，蘇利南業務（包括Greenheart Resources主要經營之蘇利南西部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之過去12至15個月曾經歷廣泛變動，包括引入新管理人員、不斷實行措施改進生產設施以達致生產水平、合理調整其勞動力至彈性水平及如上文所述獲得重新認證以進軍歐美市場。吾等透過管理層得知Greenheart Resources之業務表現已由於該等持續進行之策略性變動而開始取得正面成效。鑑於上述因素，於恢復蘇利南西部營運後，來自蘇利南西部營運之收益於二零二零年首五個月繼續逐步增長。

據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之資料，由全球對部分主要熱帶硬木出口國（如馬來西亞及印尼等）施加之供應限制日益增加，優質熱帶硬木供應量於近年不斷減少。貴公司相信，隨著富裕人口增加，中國及印度對優質及高價值之高級熱帶硬木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因此，貴公司對蘇利南熱帶硬木於日後之全球需求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公佈之數據，所有主要木材產品之全球生產和貿易量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新高值，並錄得自一九四七年FAO開始就有關全球森林產品統計數據作出報告以來之最高數量，而所錄得之木材產品生產和貿易量價值亦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11%。其指出增長最快之地區為亞太、北美及歐洲地區，而有關增長可能是受有關地區之正面經濟增長所推動。

由於Greenheart Resources已於二零一九年重續後恢復營運，加上業務策略轉變（包括(i)在更長期間內採納積極進取之定價策略以保持競爭力，直至經濟回復正常為止；(ii)採用輕資產方針；及(iii)集中將資源保留在可帶來更佳業績之領域），預期Greenheart Resources之財務業績將會逐步改善。此外，吾等亦獲悉貴集團已採取多項積極措施大力重塑蘇利南分部，旨在簡化其業務架構並削減其成本結構，以期未來實現更可持續發展。已採取之措施包括以固定費用授予分包商於若干森林特許經營區經營之權利、縮減人手及精簡產品組合等。根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Greenheart Resources所實施之有關成本削減及效率提升措施已開始取得成效，並將於未來數年取得更明顯效果。

由於Greenheart Resources已於二零一九年重續後恢復營運，其在削減部分主要砍伐和物流成本以及取得LegalSource認證方面取得成績。貴公司對蘇利南西部營運之前景持審慎正面看法。為盡快將蘇利南西部營運發展成為可持續發展之業務，Greenheart Resources將需要經修訂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作為過渡性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運作及業務發展用途。

Greenheart Resources一直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外部銀行融資)。具體而言，吾等得悉貴集團曾接觸香港多間銀行，但由於該等銀行於蘇利南並無業務，故該等銀行並無回應有關融資建議要求。貴集團亦曾嘗試向蘇利南若干銀行取得報價，惟對要求作出回應之該等銀行要求提供巨額現金存款或資產作為貸款之抵押，並可能就提供貸款收取安排費用或承諾費用。取得貸款亦會產生大額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公證費用及印花稅(約為貸款額之2至3%)。因此，在考慮到相關因素(其中包括銀行要求提供抵押品、利率、財務契諾、所涉及之開支(如安排費用、承諾費用、公證費用及印花稅)以及銀行要求披露資料)後，Greenheart Resources認為與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相比，該等方案在商業角度來說並不理想。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儘管受到上述限制，倘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融資方案(包括銀行融資)。

Greenheart Resources與Silver Mount已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以按大體上相同的條款維持目前之貸款以及額外融資限額，而此舉應可讓Greenheart Resources繼續其營運及取得回報，從而反映其於最近完成之重組後的價值。考慮到(i)於二零一九年底就Greenheart Resources位於蘇利南西部之最大森林特許經營權取得經修訂特許經營權許可後恢復蘇利南西部營運；(ii) Greenheart Resources之一間附屬公司剛取得LegalSource認證(能有助Greenheart Resources接觸更多到重要客戶)；(iii)Greenheart Resources近期之策略性變動(包括定價、削減成本及提升效率)；(iv)根據額外融資限額提供之貸款乃為維持Greenheart Resources之日常營運及供業務發展之用；(v)為數29,000,000港元之額外融資限額相當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23%銀行結餘及現金，管理層指提供額外融資限額在財政上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吾等認為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再者，吾等認為根據經修訂協議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貸款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Silver Mount及Greenheart Resources同意：

- (a) 將自該融資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將提取期延長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及(ii)根據經修訂協議之規定終止該融資之日；及
- (c) 將融資限額由371,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該融資之其他條款相對原先條款維持不變。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4. 經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生效後之經修訂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a) 融資限額： 於提取期內任何時間以400,000,000港元為上限之循環融資。
- (b) 提取期： 由融資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但不包括該日，並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及(ii)根據經修訂協議之規定終止該融資之日為止的期間。
- (c) 利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報出的最優惠港元年利率。

利息以一年365日內已過去的實際日數為計算基準，每六個月將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
- (d) 還款： Greenheart Resources可於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或之前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
- (e) 提早還款： Greenheart Resources可藉著向Silver Mount發出不少於兩個銀行工作天的事先通知並且在通知中列明提早還款日期，從而於任何銀行工作天提早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連同應計利息)。
- (f) 抵押品： 無。

- (g) 條件： 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Greenheart Resources可根據該融資提取款項：
- (a) 其按融資協議所載之方式而向Silver Mount發出提取通知；
 - (b)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或準違約事件，而Greenheart Resources於融資協議中作出的一切陳述及保證於各提取日期也是真實和正確；及
 - (c) 所提取之款額與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彙集計算時，不可超出融資限額。
- (h)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根據經修訂協議應付之任何款項；
 - (b)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經修訂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c) Greenheart Resources於經修訂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被證實是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令人誤導；
 - (d) Greenheart Resources因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未能支付任何其他債項；
 - (e) 於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目前有、待決或威脅Greenheart Resource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Silver Mount認為對於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Greenheart Resources之財務狀況及／或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條款之評估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將予修訂之條款包括延長還款日期、延長提取期及提高融資限額。就商業貸款協議而言，修訂有關條款乃屬常見之舉。該融資之其他條款（包括利率）維持不變。根據經修訂協議提供之貸款融資屬無抵押性質。

就Greenheart Resources現時之未償還無抵押借貸而言，有關借貸為來自Greenheart Resources之直接控股公司（即Silver Mount）或控股股東（即Newforest）之貸款。該等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亦即根據經修訂協議收取之利率）計息。

額外融資限額將悉數由Silver Mount提供資金。根據現行安排，Newforest毋須根據其於Greenheart Resources之39.61%股權提供約11,5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直接控股公司Newforest提供之貸款融資約為18,300,000美元，而管理層告知其並無向Newforest尋求取得進一步財務支持。鑑於Newforest多年來提供大額貸款融資以應付 貴集團之財務需要，吾等認為由Silver Mount提供全數額外融資限額屬正常之舉，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吾等認為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6. 建議年度上限

為與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該融資主要條款之修訂相符一致， 貴集團尋求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額為460,000,000港元之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設定新年度上限。鑑於額外融資限額將增加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下之融資限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該融資將借出之最高本金額連同其不時應計之未償還利息將不超過540,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融資限額、根據該融資目前已借出之貸款本金額及該融資之利率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根據該融資已提取而未償還之金額為356,194,000港元。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預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基準及假設。貴公司乃根據Greenheart Resources之估計資金要求、年內餘下期間及未來三年之未償還貸款融資結餘以及基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香港現時最優惠利率(5厘)和為應付二零二三年之前香港最優惠利率任何升幅之額外利率所得出之預測香港最優惠利率(7厘)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現時該融資之未償還結餘、貸款提取額之預計增加及香港最優惠利率之可能升幅，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該等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該等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委聘核數師於 貴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而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倘適用)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該等交易之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彼等之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段(ii)所載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段(i)及／或段(ii)所載之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公佈。

鑑於該等交易須遵守之報告規定，特別是通過設定建議年度上限而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及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察該等交易之進行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洪珍儀為中國通海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披露，COVID-19爆發以及許多國家於二零二零年實施的相應限制性措施已嚴重打斷全球供應鏈並對本集團在新西蘭和蘇利南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倘於二零二零年中國不同地區及世界各地繼續實施限制性措施，則新西蘭軟木及蘇利南硬木的需求及售價將持續受影響。這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在不同方面影響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鄭志謙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附註1)	0.30%
林浩兵	實益擁有人	6,600,000 (附註1)	0.36%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3,339,477 (附註2)	0.18%
曾安業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附註1)	0.30%
黃文宗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附註1)	0.12%

附註：

1. 相當於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2. 該數目包括本公司授出之1,100,000份購股權。

(ii) 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一間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綜合環保 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曾安業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附註2)	0.31%
黃文宗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0.18%

附註：

1. 綜合環保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2. 指綜合環保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Newfor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3及4)	1,122,005,927	—	60.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胡偉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1,122,005,927	—	60.49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4)	1,122,005,927	—	60.4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4)	1,122,005,927	—	60.49
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2)	1,122,005,927	—	60.49
穎暉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3及4)	1,122,005,927	—	60.49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林業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110,000,000	—	5.93
香港成吉思汗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10,000,000	—	5.93
葛健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110,000,000	—	5.93
顧智心及 Simon Rhys Thomas	質押股份代理 (附註7)	1,122,005,927	—	60.49
意美控股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附註8)	448,802,370	—	24.19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	473,588,370	—	25.53
麥少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	473,588,370	—	25.53

附註：

1. Newforest Limited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先生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其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實益擁有其60%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81.03%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先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Newfore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胡偉亮先生為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
3. 鄭志謙先生為Newforest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4. 曾安業先生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Newforest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5.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林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林業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葛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健先生被視為於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顧智心先生及Simon Rhys Thomas先生獲委任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1) Newforest Limited的400股股份（相當於Newfor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及(2) 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智心先生及Simon Rhys Thomas先生被視為於Newfores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意美控股有限公司已收購Newfor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證券權益。意美控股有限公司為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麥少嫻女士完全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Newfores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聯屬公司訂有任何現時仍然有效的（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專家的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通海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通海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中國通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2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不包括公眾假期)，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2樓)可供查閱：

- (1)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
-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5頁；
- (3) 本附錄「專家的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中國通海同意書；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 (5) 融資協議；
- (6) 補充融資協議；
- (7)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 (8) 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
- (9) 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
- (10)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
- (11) 本通函。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茲通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加蓋印章、簽署、執行、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以令根據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更改或修改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雅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作廢。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在大會結束後將會盡快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7.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發出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須進行隔離、有任何感冒症狀、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曾出境(「近期旅遊史」)或與任何正在進行隔離的人士或有近期旅遊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鑑於COVID-19大流行風險持續，本公司提醒股東可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視乎適用情況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及程洋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及張伯陶先生。